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67/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70
日 期 : 2011年3月11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3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2)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環境局局長會在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11 年 1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 3 條(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第 3 條 —

廢除(c)段

代以

“(c) 所有根據第 5(4)(b)或 6(6)(b)條向該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 及”。

2. 修訂第 5 條(申請的裁定)

(1)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a)款, 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2) 第 5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

(a)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 或

(b)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修訂第 7 條(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1) 第 7(1)條 —

廢除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7(1)(a)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第 7(1)(b)條 —

廢除

“計的 10 年期間”。

(4) 第 7(1)(b)條，在“日期起”之後 —

加入

“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 (i)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5) 第 7(1)(c)條 —

廢除

在“日期起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 修訂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第 9 條 —

廢除第(5)款。**5. 修訂第 13 條(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3)條 —

廢除

“將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

代以

“根據第(2)(b)款將個案”。

6. 修訂第 15 條(紀律委員會)

(1) 第 15(1)(d)條 —

廢除

“及”。

(2) 第 15(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15(1)(e)條之後 —

加入

“(f) 不超過 10 名局長認為並非來自工程師專業的成員。”。

(4) 第 15(3)(b)條，在“已”之前 —

加入

“(如屬根據第(1)(a)、(b)、(c)、(d)或(e)款作出的委任)”。

7. 修訂第 16 條(紀律委員會)

第 16(2)條 —

廢除

“而第 15(1)條指明的全部 5 類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代以

“並須從第 15(1)條指明的 5 個不同類別委出(其中一名須屬根據第 15(1)(f)條委任的成員)”。

8. 修訂第 18 條(聆訊)

第 18(8)條 —

廢除

在“作出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交出 —

(a)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或

(b) 該人會有權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出的證供或交出的文件。”。

9. 修訂第 19 條(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第 19(2)條 —

廢除

“費用。”

代以

“費用，

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

擬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立法會會議上
就動議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環境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

我謹動議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載。

2.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我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3. 《規例》是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42 條制定，旨在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評核人」）的註冊、規管及紀律事宜作出規定。有關主體法例規定相關人士必須遵行由機電工程署制定、適用於四類屋宇裝備裝置（即空調、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及照明裝置）的能源效益及能源審核《守則》，並指明評核人須核證建築物發展者提交的聲明，以確保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符合《守則》的規定。評核人亦可就主要

擬稿

裝修工程發出遵行規定表格，並為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進行能源審核。

4. 當局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作為討論立法建議的平台。小組成員包括專業團體、主要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地產發展商及零售協會代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此《規例》時，亦有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會議，當中絕大部分為技術工作小組的成員。他們普遍支持《規例》的內容。

5. 當局會備存一份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小組委員會認為，除註冊的屆滿日期外，公眾亦可能希望知道個別評核人從何時起獲得註冊，故要求當局考慮在評核人紀錄冊內載入有關資料。為此，我建議修訂《規例》的**第3條**。

6. 另外，《規例》的**第5條**就評核人的註冊作出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該考慮讓工程師專業以外的其他專業人員可藉修讀或完成相關課程而獲註冊為評核人。事實上，《規例》的**第5(1)(a)條**、**5(1)(b)條**及**第5(2)條**已容許不同類別的合資格人士註冊為評核人。具體而言，**第5(2)條**已提供合理彈性，讓機電工程署署長為符合特定條件的申請人註冊為評核

擬稿

人，而有關條件包括署長信納申請人的整體能力，包括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與以第 5(1)條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士的能力相若。至於申請人是否來自工程師專業或其他專業並非考慮因素。因應小組委員的強烈意見，我們建議修訂第 5 條，清楚說明署長可接受修讀或完成任何署長認為有關的課程為申請人的資格或教育。

7. 小組委員亦提出，處理評核人紀律處分事宜的紀律委員會應有非工程業界人士。為此，我建議修訂第 15 及 16 條。另外，我亦建議對《規例》的第 7、9、13、18 及 19 條作出輕微和技術性修正。以上所有修正已得到小組委員會支持。

8. 我謹此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寶貴意見，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

<完>